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2016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本集團2016年第二財政季度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錄得1,600,000港元（2015年：無），使2016年中期期間之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總額增至188,450,000港元（2015年：無）。2016年中期之企業顧問收入達9,720,000港元（2015年：10,560,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下降8%，乃由於2016年中期併購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量減少及公司復牌業務的進度提升之綜合影響所致。
- 2016年第二財政季度概無配售及包銷收入（2015年：510,000港元）或就我們現有企業融資項目而賺取之證券交易佣金（2015年：140,000港元）。同時，2016年中期之本集團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大幅提升至198,880,000港元（2015年：14,780,000港元），主要是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經營開支分別為23,730,000港元（2015年：5,210,000港元）及57,120,000港元（2015年：11,800,000港元），相較2015年同期大幅提升。2016年中期之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展，這反映在僱員人數增加及相關員工成本上升了14,730,000港元，與中植資本管理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有關的增值稅及附加稅之撥備為12,660,000港元，以及招聘開支增加了10,410,000港元。2016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6年中期，員工成本是最大的開支組成部分。
- 本集團於2016年第二財政季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19,800,000港元（2015年：收入120,000港元），2016年中期之全面收入總額為122,910,000港元（2015年：2,200,000港元）。2016年中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46港仙（2015年：0.15港仙）。
- 於2016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創新高達1,015,98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893,060,000港元），較於2016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高13.76%。於2016年9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29港仙（2016年3月31日：0.25港仙）。
-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現金狀況為814,090,000港元且概無未償還貸款。
-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6年中期派付中期股息（2015年：無）。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2016年第二財政季度」）及六個月（「2016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680	4,111	198,171	11,213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3	(1)	(51)	(17)	1,506
利息收入淨額	3	411	1,576	723	2,0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	-	1	-
收入及其他收入	3	4,091	5,636	198,878	14,785
經營開支		(23,733)	(5,215)	(57,119)	(11,7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9,642)	421	141,759	2,9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60)	(299)	(18,845)	(786)
期內溢利／(虧損)		(19,802)	122	122,914	2,20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9,802)	122	122,914	2,20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港仙)		(0.56)	0.01	3.46	0.15
— 攤薄(港仙)		(0.56)	0.01	3.46	0.1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9	2,218	2,481
無形資產		866	866
按金		100	1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b>3,184</b>	3,447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3,406	2,019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投資		119	14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1	215	215
貿易應收款項	10	263,299	128,9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4,085	787,856
流動資產總額		<b>1,081,124</b>	919,16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456	6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3,247	15,882
應付稅項		31,872	13,028
遞延收入		2,758	—
流動負債總額		<b>68,333</b>	29,555
流動資產淨值		<b>1,012,791</b>	889,614
資產淨值		<b>1,015,975</b>	893,061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35,505	35,505
儲備		980,470	857,556
權益總額		<b>1,015,975</b>	893,06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	142,311	893,0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2,914	122,914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5,505	706,245	9,000	-	265,225	1,015,975
於2015年4月1日	14,515	69,464	9,000	7,969	29,256	130,2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00	2,200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305	-	305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515	69,464	9,000	8,274	31,456	132,70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b>25,846</b>	(11,5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67,544)</b>	11,0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b>	(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141,698)</b>	(5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69,788</b>	75,6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28,090</b>	75,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28,091</b>	13,171
定期存款	<b>485,994</b>	95,9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b>814,085</b>	109,129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285,995)</b>	(34,0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28,090</b>	75,06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9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以及投資全球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集團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抵銷。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企業顧問收入	2,078	3,967	9,718	10,563
配售及包銷收入／安排費用	-	144	-	650
證券交易佣金	-	-	-	-
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	1,602	-	188,453	-
	<b>3,680</b>	<b>4,111</b>	<b>198,171</b>	<b>11,213</b>
<b>投資收入／(虧損)淨額</b>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	(51)	(21)	1,326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	-	-	180
股息收入	4	-	4	-
	<b>(1)</b>	<b>(51)</b>	<b>(17)</b>	<b>1,506</b>
<b>利息收入淨額</b>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11	209	723	500
— 上市投資	-	-	-	43
— 應收貸款	-	1,367	-	1,523
	<b>411</b>	<b>1,576</b>	<b>723</b>	<b>2,066</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匯兌差額收益	1	-	1	-
	<b>4,091</b>	<b>5,636</b>	<b>198,878</b>	<b>14,785</b>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以及投資全球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就此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資源按此整合及最優配置，因而無須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06	285	599	549
增值稅及附加稅	108	-	12,664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844	809	1,600	1,6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2,022	2,843	21,971	7,241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因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估計稅項虧損而無須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160)	(226)	(18,845)	(700)
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238)	-	(238)
即期稅項總額	(160)	(464)	(18,845)	(938)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165	-	152
	(160)	(299)	(18,845)	(786)

於有關期間，概無重大未經提撥的遞延稅項。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按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19,802,000港元及溢利122,914,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22,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2,200,000港元）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550,496,836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451,540,000股及1,451,54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皆已轉換而需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調整，故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與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122,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519,740,000股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6年中期派付中期股息（2015年：無）。

#### 9.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336,024港元（2015年：388,255港元）。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收入／安排費用、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以及證券交易佣金。

除下文附註(a)所述投資諮詢及管理費用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一般貿易條款乃於發出發票時即須付款。本集團謀求維持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未付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不視作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260,050	128,094
31至60日	161	100
61至90日	—	200
超過90日	3,088	545
	<b>263,299</b>	<b>128,939</b>
(a)		

附註：

- (a) 以上所述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投資諮詢服務的應收款項除外）與若干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最終已結清應付予本集團款項的獨立客戶有關。除投資諮詢及管理費用根據中植資本管理與卓亞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資本（企業融資）」）於2016年2月2日訂立的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於從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管理」）收到本集團建議出售之投資組合內的若干資產所產生的金額後90日內到期外，以上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一般與相應的到期日相同。於2016年7月18日，有關投資諮詢服務的60,000,000港元應收款項已結算，而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之應收款項258,680,000港元則仍未償還。於2016年7月20日，有關雙方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簽署一份附函，並同意以人民幣結算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及推遲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應收款項到期日至2016年10月12日。經進一步評估中國政府進行的外匯管理控制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後，卓亞資本（企業融資）與中植資本管理同意由卓亞資本（企業融資）收取按港元計算的剩餘履約費用。管理層認為其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大利益。

董事認為，除已就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所作出1,380,000港元減值外，於2016年9月30日，毋需就該等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 (b) 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於2016年9月30日其後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560,000港元。

### 1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且由於須對客戶款項遭受損失或被挪用而承擔責任，因此會按各相關客戶確認相應的應付賬項。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 12. 貿易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應付款項之金額包括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單獨計入信託賬戶的客戶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客戶款項除外）的賬齡為即期至30日（2016年3月31日：即期至30日）。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花紅撥備	2,675	2,760
增值稅及附加稅撥備	21,230	8,566
應計招聘開支	3,112	—

##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b>法定</b>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 2015年9月30日、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9月30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b>已發行</b>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451,540,000	14,515,400
根據以下事項配發新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i>a</i>	68,200,000	682,000
新股配售協議	<i>b</i>	400,000,000	4,000,000
認購協議	<i>c</i>	<u>1,630,756,836</u>	<u>16,307,568</u>
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2016年4月1日及 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550,496,836</u>	<u>35,504,968</u>

##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0年6月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認股權的詳情已載入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4(a)。
- (b) 本公司於2016年1月5日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新股配售代理」）訂立新股配售協議（「新股配售協議」），據此，新股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配售股份0.3876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155,040,000港元。
- (c) 於2015年10月28日，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Jinhui」）及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月5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Jinhui及康邦認購合共1,630,756,836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85,965,537港元，而認購價則為每股認購股份0.298港元。

## 15. 關連方交易

- (a) 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2016年3月4日簽署之附函，卓亞（企業融資）有權就中植資本管理出售由卓亞（企業融資）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內的一項投資而收取酬金總額188,450,000港元。

於2016年7月18日，卓亞（企業融資）自中植資本管理收到部分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而結欠及應付的60,000,000港元履約費用。隨後於2016年7月20日，中植資本管理與卓亞（企業融資）簽署了一份有關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的附函（「附函II」）。附函II主要條款摘錄載列如下：

卓亞（企業融資）同意收取人民幣以結算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的履約費用而結欠及應付予卓亞（企業融資）之258,684,383港元（「剩餘履約費用」），結算方式如下：

- 根據中國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資格設立一間卓亞（企業融資）全資附屬公司（前海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中國的一家持牌銀行開設一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雙方可以書面形式協議的其他銀行賬戶）；
- 中植資本管理須在卓亞（企業融資）以書面形式告知前海附屬公司之正式成立及前海附屬公司人民幣銀行賬戶詳情後，於五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以書面形式協議的較遲日期），以相同價值之人民幣向前海附屬公司支付剩餘履約費用；
- 中植資本管理須承擔卓亞（企業融資）或前海附屬公司合理招致的所有墊付費用及就本文所述剩餘履約費用付款安排所產生的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所有應付稅項；及
- 雙方進一步同意，當向前海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悉數結算剩餘履約費用，則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中植資本管理向卓亞（企業融資）支付剩餘履約費用的責任須視為以全面及最終方式履行。

剩餘履約費用的賬齡分析細節請參閱附註10。

## 15. 關連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510	1,122	9,759	2,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9	17	18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開支	-	-	-	302
主要管理人員 薪酬總額	<b>6,519</b>	<b>1,131</b>	<b>9,776</b>	<b>2,820</b>

## 16. 財務風險管理

## 1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底起並無任何變動。

## 16.2 貨幣風險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產生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很小。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因投資諮詢及管理應收款項而存在相等於258,684,000港元的人民幣風險。本集團會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可供採用的對沖工具。

下表列示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5%升值及貶值之敏感度。下列正數乃指稅前溢利增加，而負數乃指稅前溢利減少。人民幣兌港元之升值及貶值的影響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升5%	12,934	-
下降5%	(12,934)	-

## 1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6年11月8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致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15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讓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11月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由於預料全球經濟增長在2017年復甦前將於本曆年進一步放緩，故此市場情緒依然疲弱。儘管如此，我們仍有理由保持樂觀。香港證券市場相對強勁，恒生指數收市較上個季度上漲約12%，收市價逼近52週高點。9月份美國消費者信心上升至九年最高水平，2016年第二財政季度的大陸消費者信心也達到最近十二個月來最高點。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與上個季度為6.7%保持穩定，並符合預期。

於2016年第二財政季度，企業融資團隊繼續於四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獨家保薦人，於八個公司復牌個案及其他顧問工作擔任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及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財務回顧

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本集團2016年第二財政季度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錄得1,600,000港元（2015年：無），使2016年中期期間之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總額增至188,450,000港元（2015年：無）。2016年中期之企業顧問收入達9,720,000港元（2015年：10,560,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下降8%，乃由於2016年中期併購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量減少及公司復牌業務的進度提升之綜合影響所致。

2016年第二財政季度概無配售及包銷收入（2015年：510,000港元）或就我們現有企業融資項目而賺取之證券交易佣金（2015年：140,000港元）。同時，2016年中期之本集團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大幅提升至198,880,000港元（2015年：14,780,000港元），主要是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經營開支分別為23,730,000港元（2015年：5,210,000港元）及57,120,000港元（2015年：11,800,000港元），相較2015年同期大幅提升。2016年中期之經營開支增長主要由於業務擴展，這反映在僱員人數增加及相關員工成本上升了14,730,000港元，與中植資本管理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有關的增值稅及附加稅之撥備為12,660,000港元，以及招聘開支增加了10,410,000港元。2016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6年中期，員工成本是最大的開支組成部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由於2016年中期之所得稅開支上升至18,850,000港元(2015年:所得稅開支為790,000港元),故此稅後溢利為122,910,000港元,相對2015年同期六個月期間則錄得稅後溢利2,200,000港元。

計及呆壞帳撥備後,於2016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263,3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28,940,000港元),大部分為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結欠的履約費用及應收款項。

對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上一個經審核財政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亦增加至33,25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5,880,000港元),而就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所產生之增值稅及附加稅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本集團於2016年第二財政季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19,800,000港元(2015年:收入120,000港元),2016年中期之全面收入總額為122,910,000港元(2015年:2,200,000港元)。2016年中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46港仙(2015年:0.15港仙)。

於2016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創新高達1,015,98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893,060,000港元),較2016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高出13.76%。於2016年9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29港仙(2016年3月31日:0.25港仙)。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理財的策略,保持流動資金充裕。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814,09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787,86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012,79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889,610,000港元)。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及可動用之銀行結餘所提供。資金主要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安排適當存款期限用以支付任何已知的資本性、投資或包銷承擔。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零(2016年3月31日:零)。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很小。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因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應收款項而存在相等於258,684,000港元的人民幣風險。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可供採用的對沖工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股本結構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1,015,98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893,06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確認2016年中期之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以及該等收入的相關稅務撥備的抵銷作用等綜合影響所致。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除於深圳前海設立之全資外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前海附屬公司」)(資本投入為2,000,000美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6年中期派付中期股息(2015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十分重視吸納、聘用、培訓及挽留專業人才，並認為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爭取並提供顧問服務以及管理其資產能力的基石。內部晉升是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的重要部分。

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責任、能力、工作量及表現，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採納的經協定的主要表現指標或目標的達成情況，並視乎有關業務活動的市況而作考慮及釐定薪酬(包括花紅)和服務條款。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除了包括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本集團定期安排及舉辦專業發展及培訓計劃，使其行政人員更新其專業知識及提升其技能。本公司於2010年6月7日採納了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惟從無認股權獲授出。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37名僱員(包括董事)(2016年3月31日：25名僱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21,740,000港元(2015年：6,69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5年：無)。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前海附屬公司於2016年8月成立，設立前海附屬公司所需的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尋求投資及借貸機會，以提高其盈利能力。

### 展望

中國境外併購活動於2016年已超越2015年的穩健步伐，並預料該等活動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活躍水平。在此背景下，於2016年第二財政季度期間，我們已評估並持續評估若干環球潛在投資機會。我們亦正積極討論尋求可提升我們業務前景之策略聯盟及合作夥伴。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上現有五項公司復牌工作。除重組工作以外，我們正忙於處理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和多項併購項目。

憑藉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現金狀況約814,090,000港元且概無未償還貸款情況下，除包銷、配售、企業顧問及資產管理等現有業務活動外，我們亦將繼續在環球物色及尋求不同類型資產及不同地域的投資機遇，以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及逐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誠如2016年9月2日所公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更改為「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已由「ASIAN CAPITAL H」更改為「ZZ CAP INTL」，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卓亞資本」更改為「中植資本國際」，自2016年9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認股權計劃

該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認股權計劃」一節內。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2016年中期期間，根據認股權計劃概無認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Jinhui」)(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23,282,102	51.35%
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中植資本(香港)」)(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3,282,102	51.35%
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中植」)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3,282,102	51.35%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 (「康邦」)(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55,820,525	12.84%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820,525	12.84%
西藏康邦勝博投資有限公司 (「西藏康邦」)(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續)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京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中植資本管理(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解直錕先生(「解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楊佳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28%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26,270,000	9.19%
楊佳鋁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6,270,000	9.19%

附註：

1. Jinhui為中植資本(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香港)由深圳中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nhui、中植資本(香港)及深圳中植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823,282,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康邦為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邦及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455,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續）

3. 深圳中植由西藏康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5%，並由常州京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5%，而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常州京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9%，並由西藏康邦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1%。西藏康邦及常州京江為中植資本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管理則由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5%。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8%，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康邦、常州京江、中植資本管理、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Jinhui及康邦所持本公司共2,279,10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佳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6年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 |       |  |
|-------|--|
| 段迪女士  | —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8月9日批准，每月可收取22,000美元之董事袍金，自2016年8月9日起生效 |
| 趙敏國先生 | —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
| 陳劍鋒先生 | —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
| 張韻女士  | —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8月9日批准，每月可收取15,000美元之董事袍金，自2016年8月9日起生效 |
|       | —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至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段迪女士及張韻女士於中植資本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若干職務，而該等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或投資顧問服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 段迪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中植資本管理 深圳中植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法定代表人

### 張韻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常州康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中植資本管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inhui及康邦間接擁有本公司64.19%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植資本管理之主要業務包括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募配售、海外業務及基金併購，而此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所有相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相關董事已確認於整個2016年中期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2016年中期期間並無任何不遵守該等標準及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2016年中期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5.1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緊隨2016年5月12日董事會組成變動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然而由於董事會組成之變動，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成員。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分別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並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隨著Stephen MARKSCHEID先生、Edouard MERETTE先生及張衛東先生於2016年中期期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上述偏離情況已獲修訂。

##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此外，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查閱，並發出沒有保留意見之審閱報告。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6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迪女士(主席)、趙敏國先生(行政總裁)、陳劍鋒先生及張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MARKSCHEID先生、Edouard MERETTE先生及張衛東先生。